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

证券代码：688347  
港股代码：01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37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微 97.4988%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 9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